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

汇存放境外核准

【000171103002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【000171103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

【000171103002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
账户新办(00017110300201)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
账户变更(00017110300202)

4.设定依据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九条

(2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5.实施依据

(1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

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6.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服务贸易外汇收入
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
账户新办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，且在境外有符合
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；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。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
账户变更

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、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:(一)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,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;(二)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……。

(2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一百六十三条……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、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,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……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
5.改革方式: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: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1)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规行为,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2)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(3)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,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
账户新办

书面申请原件 1 份。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
账户变更

书面申请原件 1 份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 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 号文
印发）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，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
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：（一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
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，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基本情况、业务
开展情况、拟开户银行、使用期限、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
金规模等；……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、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
公司的，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人申请；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审批机构审查；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(一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 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(二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(三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, 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 出具补正告知书,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, 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 应不予受理, 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 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, 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(四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 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 应受理行政许可

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(2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(一)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；

(二)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

- 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期限
- 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- 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- 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- 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管理部

十五、业务办理信息

- 1.是否通办：否
- 2.通办业务模式：无
- 3.跨省通办事项名称：无
- 4.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：无
- 5.是否网办：否
- 6.网上办理深度：无
- 7.到办事现场次数：1
- 8.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：需现场核验材料
- 9.是否进驻政务大厅：否
- 10.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

(1)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

办理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

青岛市分局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-11:30 ， 下午

13:00-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532-80896729

（2）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管理部

办理地址：莱西市青岛路19号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1:30，（10月1日-4月30日）下午13:30-17:00；（5月1日-9月30日）下午14:0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联系电话：0532-66039635

11.监督投诉方式：（0532）80896729

12.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13.是否支持物流快递：否

附表

流程图

